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第一上市公司、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
上市後管理作業辦法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七條</p> <p>本公司對第一上市公司及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內部稽核人員執行稽核計畫情形之查核，每季隨機選案比率至少百分之二十五為原則。</p> <p>前項之查核，本公司得以該公司依本作業辦法第四條規定出具之前一年度會計師專案審查報告替代之，另本公司對第一上市公司及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查核之選案會計年度如為初次上市會計年度者，其內部控制制度專案審查報告之涵蓋期間得依本公司「審閱會計師所出具之內部控制審查報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p> <p><u>第一上市公司或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發生重大突發事故、主管機關或本公司基於其他原因認為有必要者，本公司得對該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進行查核。</u></p>	<p>第十七條</p> <p>本公司對第一上市公司及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內部稽核人員執行稽核計畫情形之查核，每季隨機選案比率至少百分之二十五為原則。</p> <p>前項之查核，本公司得以該公司依本作業辦法第四條規定出具之前一年度會計師專案審查報告替代之，另本公司對第一上市公司及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查核之選案會計年度如為初次上市會計年度者，其內部控制制度專案審查報告之涵蓋期間得依本公司「審閱會計師所出具之內部控制審查報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p>	<p>增訂修正條文第三項，明定於第一上市公司或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發生重大突發事故、主管機關或本公司認為有必要時，本公司得進行查核。</p>
<p>第十九條</p> <p>(第一項略)</p> <p>受查公司應於本公司</p>	<p>第十九條</p> <p>(第一項略)</p> <p>受查公司應於本公司</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二十二條文字，爰將自行檢</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規定期限內檢送下列文件：</p> <p>一、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p> <p>二、當年度內部稽核計畫及查核項目之自行<u>評估</u>報告、稽核報告、追蹤報告暨其相關工作底稿等。</p> <p>三、最近期會計師出具之內控建議書。</p> <p>四、其他本公司認為有必要提供之資料。</p>	<p>規定期限內檢送下列文件：</p> <p>一、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p> <p>二、當年度內部稽核計畫及查核項目之自行<u>檢查</u>報告、稽核報告、追蹤報告暨其相關工作底稿等。</p> <p>三、最近期會計師出具之內控建議書。</p> <p>四、其他本公司認為有必要提供之資料。</p>	<p>查報告更名為自行評估報告。</p>
<p>第二十一條</p> <p>本公司進行第一上市公司及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查核作業時，應注意下列事項：</p> <p>一、檢視受查公司自行<u>評估</u>報告、稽核報告、追蹤報告及相關工作底稿所抽查之作業是否經適當之核准、授權、驗證、調節、覆核、紀錄核對及職能分工等。</p> <p>二、瞭解受查公司稽核人員是否依擬定之年度稽核計畫進行查核並據以編製工作底稿、稽核報告或追蹤報告。</p>	<p>第二十一條</p> <p>本公司進行第一上市公司及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查核作業時，應注意下列事項：</p> <p>一、檢視受查公司自行<u>檢查</u>報告、稽核報告、追蹤報告及相關工作底稿所抽查之作業是否經適當之核准、授權、驗證、調節、覆核、紀錄核對及職能分工等。</p> <p>二、瞭解受查公司稽核人員是否依擬定之年度稽核計畫進行查核並據以編製工作底稿、稽核報告或追蹤報告。</p>	<p>修正理由同前。</p>
<p>第二十六條</p>	<p>第二十六條</p>	<p>配合第十七條新增第三</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本公司對第一上市公司或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財務報告及內部控制制度查核發現有重大缺失者，得函請其派員參加主管機關所指定單位舉辦之宣導課程，並副知前開主管機關指定單位；該公司未派員參加者，本公司得視缺失性質將其列為嗣後財務報告實質審閱或內部控制制度查核之優先受查對象。另本公司對第一上市公司或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查核發現有依第二十三條即予處理之情事者，本公司得依異常或缺失事項處以新臺幣三萬元至二十萬元之違約金，但對股東權益具重大影響者，本公司得處以新臺幣二十萬元至五百萬元之違約金；如經本公司限期改善者，應於本公司指定時限內改善，如再未依限改善者，得按次各處新臺幣五萬元至五百萬元之違約金，至改善之日為止。</p> <p>(以下略)</p>	<p>本公司對第一上市公司或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財務報告及內部控制制度查核發現有重大缺失者，得函請其派員參加主管機關所指定單位舉辦之宣導課程，並副知前開主管機關指定單位。第一上市公司或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未派員參加者，本公司得視缺失性質將其列為嗣後財務報告實質審閱或內部控制制度查核之優先受查對象。</p> <p>(以下略)</p>	<p>項，並為強化第一上市公司及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落實內部控制制度，爰修正現行條文第一項，針對其內部控制制度之建立或執行涉有重大異常或缺失者，明定本公司得因應案件情節之差異及重大性，課以違約金。</p>
<p>第二十七條 (第一項略)</p> <p>前項違約金之處罰，</p>	<p>第二十七條 (第一項略)</p> <p>前項違約金之處罰，</p>	<p>配合修正條文第二十六條增訂違約金之處罰規範，為期規範一致性，爰於第</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如第一上市公司或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內累計課處次數達二次以上（含本次）、個案情節出於故意或重大缺失、或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具重大影響者，本公司得處以新臺幣伍萬元至伍佰萬元之違約金。</p> <p><u>第一上市公司或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經依本作業辦法處以違約金者，該公司應於接到本公司通知後五日內向本公司財務部繳納違約金。</u></p>	<p>如第一上市公司或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內累計課處次數達二次以上（含本次）、個案情節出於故意或重大缺失、或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具重大影響者，本公司得處以新臺幣伍萬元至伍佰萬元之違約金，<u>該公司並應於接到本公司通知後五日內向本公司財務部繳納違約金。</u></p>	<p>三項增訂違約金之繳納方式，並將現行條文第二項後段刪除。</p>